

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104313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11
號

承辦人：黃上紋

電話：25714211#209

電子信箱：hhjh205@hhjh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興中教字第11130049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本校辦理「110至111年『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計畫』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酷課雲tronclass應用研習」，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6月11日北市教資字第110305283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工作坊研習方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-酷課雲tronclass:強效教學工具
酷課OnO線上教室

1、日期：111年8月25日(星期四)上午9時00分至12時00分。

2、講師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曾慶良主任。

3、地點：Google Meet線上會議室。

(二)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spo-dzis-ogx>

三、報名方式：請各校轉知有意願教師逕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完成報名作業，報名期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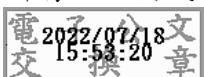


自即日起至研習前1日止。

四、工作坊採線上研習方式，請各學員自備行動載具或電腦上課。

五、如有旨案報名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新興國中資訊組黃上紋組長，電話：02-25714211轉209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2022/07/18
交換章 15:53:20

裝

訂

線

40

公文文號：1116004994

主旨：為本校辦理「110至111年『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計畫』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酷課雲tronclass應用研習」，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假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何亞竹 送陳/會 111/07/19 08:24:27

公告週知。

2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吳政庭 決行 111/07/19 09:45:41

公告週知。

裝

計

綠